

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
民事调解书

调解书已生效
尹瑞林
2022年1月4日

(2021)冀0125民初2867号

原告：张家丽，女，1988年2月11日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麻城市黄土岗镇上畷村人，现住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顺八条老兵烟酒。

被告：李峰，男，1979年11月30日生，汉族，行唐县上方乡李阳关村人，现住行唐县龙州镇伯爵世家一号楼三单元2303室。

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李峰于2022年1月4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张家丽借款359,000元为清。

案件受理费6,600元，减半收取3,300元，由被告李峰负担。上述协议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